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滕光胜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张晓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庞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副总裁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庞海涛，男，汉族，海南琼海人，1975年5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EMBA学位。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关联交易主管、资本运作主管，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综合管理处处长、总账管理处处长，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2017年10月25日，庞海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